

证券代码：920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董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201,5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〈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01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